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7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Meeting Time: June 14, 2017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4
陸、臨時動議 .....	10
柒、散 會 .....	10

##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三、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 .....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 .....	18
五、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	42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4

##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4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6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9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
4.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2~15)。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6)。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下同)6,309,78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10,176,152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法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 18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順利完成資金募集作業。

二、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三(P.17)。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及林政治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2~15)及附件四(P.18~41)。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6,309,785,64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09,785,641 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12,209,650,398 元，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309,785,641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5,899,864,757 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P.42)。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

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至 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9成為原則。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180,000仟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15.03%，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8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8成。
  -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得私募額度：擬於180,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四、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下同)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100 仟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

(1)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每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

A.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B.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4)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7) 對於公司所有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3. 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零元（即無償）計算，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每股公平價值以 15.5 元計算，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 32,550 仟元，發行後對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3,052 仟元、14,241 仟元、12,545 仟元及 2,712 仟元，盈餘影響各約 0.003 元、0.014 元、0.012 元及 0.003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三、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四、本案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面額壹拾元或零元(即無償)發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定之。
-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擬增加營業項目「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43)。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4~46)。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5年對台灣太陽能產業而言仍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太陽能產業於104下半年逐步復甦，進入良性成長，然而於105年因單一最大之中國市場於年中安裝補助搶搭期限過後需求減緩，加上不受中美雙反稅率影響之第三地產能增長快速，整體市場供給過剩，進而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然而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及新興市場的持續支撐之下，太陽能產業於民國105年之全球整體需求較民國104年之57GW大幅成長超過20%達70GW (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研究)。

新日光在所有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積極爭取其他地區新增訂單、多元布局生產基地以分散市場風險、擴大模組及下游系統電廠事業，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太陽能產業市況之快速變化。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即便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新日光民國105年於德國慕尼黑”Intersolar”展會推出三樣單晶新產品，分別為n型HJT太陽電池「Hello 22」、p型PERC太陽電池「Black 21」以及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新款6吋N型單晶高轉換效率太陽能電池「Hello 22」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2.2%，具有優異的光衰退(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 LID) 抵抗力，且其較低的溫度係數可讓太陽能模組在高溫環境下提供更多發電量。而現有量產p型PERC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4%，其光衰退(LID)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能提供客戶降低電致衰退(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PID)之解決方案，滿足業界對於發電系統長期穩定效能之需求。同時，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0.8%，以背面貢獻百分之十五的功率提昇計算，相當於正面電池轉換效率23.9%。新日光不僅用具成本競爭力的生產設備來產出高效率的電池，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代更高效率的電池，以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於模組產品方面，新日光民國105年於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PV Taiwan)

推出二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p型PERC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p型PERC太陽能雙玻模組「榮耀(Glory)系列」。黑桃(PEACH)系列模組使用現有量產「Black 21」電池，並將電池切半封裝成60片式模組瓦數最高可達325Wp，其光衰退(LID)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可降低50%遮蔭所造成的發電損失，節省系統土地面積。雙玻模組「榮耀(Glory)系列」則使用新日光現有量產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獨特的完全抗鹽害及抗黃化的雙玻設計適用於鹽田、魚塭、埤塘及沙漠等特殊環境地區，且為降低電致衰退(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PID)之絕佳解決方案。

此外，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於民國105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不僅連續四屆獲獎，也是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更值得一提的是新日光獲獎模組是今年度金能獎中唯一超過300Wp的得獎產品，除了顯示新日光電池及模組品質規格已符合歐、美、澳及日本等國際太陽光電市場要求，甚至高於一般產業水準外，更肯定新日光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定收益，新日光也持續增加太陽能系統端之投資。於105年8月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公司，第一期已募得新台幣15億元，計劃總募得資金為35億元以擴大國內太陽能電廠投資及收購。同時為提升競爭優勢並運用國際資本市場之資金，新日光首創台灣太陽能廠商之先例，於105年11月完成太陽能IPP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公司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第一階段美金4,400萬元之投資設立，後續預計將進行其他投資人資金募集約美金1億元，屆時可收購之電廠規模約達300MW，並將推動該IPP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若該計劃順利完成，對新日光而言，CFY將可於國際資本市場持續籌措資金，協助新日光在全球拓展太陽能電站業務，更可因而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新日光之營運成長。

新日光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新日光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繼104年獲得「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後，於民國105年更進一步獲得銀獎，不僅肯定本公司於力求企業獲利目標的同時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更提升本公司有形及無形之價值。

以下謹就 105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新日光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537,125 仟元，但是受到 105 年中之後中國市場需求減緩，及第三地產能供給過剩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之影響，及本公司進行中國及東南亞遷廠所衍生相關支出產生已實現銷貨毛損 1,912,373 仟元，毛利率為-11.56%；全年營業費用則因營收減少，使營業費用比率相對上升至 12.49%，同時因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產生合併營業淨損 6,350,959 仟元；全年淨損則為 6,408,874 仟元。新日光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並於民國 105 年成功完成國內現金增資及 ECB 籌資，成功引進約 28 億台幣及 1.2 億美元的海外資金，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54.74%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以嚴謹保守方式運作。

##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產能規劃：

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4GW (24 億瓦)，106 年預計逐步降低難以獲利的多晶電池產能、提升高效單晶 PERC 生產比重，屆時電池總建置產能約小幅縮減為 1.6GW；同時看好未來台灣太陽能模組的需求並配合政府政策，將擴大高效單晶模組生產規模，模組總產能預期將由目前之 670MW (百萬瓦)小幅擴充至 800MW~1GW 以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 2. 研究發展：

新日光將持續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公司也將切入次世代產品研發，如 HJT 電池，並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以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 3. 財務結構：

新日光一向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將持續支援公司穩健擴充成長。

### 4. 業務銷售策略：

新日光之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故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逐步建立模組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獲取更多系統端客戶之信任及銀行界的認同以逐步擴充新日光模組之全球市占率。

### 5. 系統業務：

新日光於民國 106 年將持續複製既有之成功模式，搭配新日光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預計除了於原有之日本、美國、英國等地建置電廠外，更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

陽能電站網絡，同時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增加台灣系統興建。新日光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將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展望民國106年，本公司將積極調整轉型，包括降低中低階產品製造比重、提升獲利端較佳的產品製造以區隔市場並跳脫中國紅色供應鏈之低價競爭。同時將持續投入研發及擴大終端系統端耕耘，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新日光傑出之經營團隊秉持其深厚的半導體技術與管理背景，除致力於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為股東負責外，並將結合企業於綠能產業的核心能力及優勢，將永續發展導入經營策略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公司更將持續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簡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

債券中文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369 號
發行期間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
發行總額	美金 120,000 仟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日償還利率	年利率 0.75%
募集原因	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發行時轉 (交)換價格	新台幣 18 元(按定價日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之收盤 價每股新台幣 16.3 元計算，溢價約 10.4%)。
最新轉(交)換價格	新台幣 18 元
擔保情形	有，銀行擔保：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主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19.59%（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2.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針對期末重大餘額之應收款項客戶執行發函，針對未回函之客戶執行交易憑證之抽核以驗證期末餘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選樣抽核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 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

因應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新日光公司擬調節減少現有產能，進行組織重組再造，因此，有形資產及商譽存在減損跡象。由於有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涉及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決定計算

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且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此將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及附註五，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是否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估方法是否一致
4. 複核相關之計算

###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44,917 仟元及 1,823,867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78,193)仟元及(211,014)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1,369,59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12,484)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個體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政治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日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6,047,121	19	\$ 6,456,59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 5,622,465	18	\$ 3,804,27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1,889	-	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一)	199,876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2,352,214	7	3,841,552	12	2120	流動(附註四、七、十八及三一)	387	3	993	5
1173	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	-	18,7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999,161	3	1,795,8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一及三二)	253,951	1	600,8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19,742	-	35,49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49,456	-	66,579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2,649	-	2,649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824,838	6	99,36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及三二)	279,649	1	593,55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064	-	5,948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三一、三二及三三)	1,300,120	4	1,157,796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072,813	7	1,789,211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751	-	-	-
1410	預付地租(附註四、五、十六、三二及三四)	312,350	1	518,149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	56,217	-	114,3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49,767	-	21,4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一及三三)	810,000	2	1,749,47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12,978,463	41	\$ 13,418,506	4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18	-	7,192	-
1523	非流動資產	-	-	-	-	2530	非流動負債	9,302,935	29	9,261,580	28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69,160	-	59,4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3,616,038	12	3,461,799	10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3,849	-	23,84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2,350,000	7	984,000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136,087	19	5,742,094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0,966	1	258,283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四、三二及三三)	8,814,227	28	10,588,63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1,611	-	5,714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	-	512,4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35	-	3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1,611	-	5,714	-	2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附註四及十三)	24,213	-	46,151	-
192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六、三二及三四)	1,290,660	4	1,442,641	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621	-	-	-
1933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九、三一、三二及三三)	175,179	1	39,938	-	20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5,025	20	4,755,982	14
1942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	-	338,686	1	2XXX	負債總計	15,497,960	49	14,017,562	42
19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1,240,358	4	151,763	1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二七及二八)	10,176,152	32	8,581,617	2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十八、三二及三三)	801,317	3	1,450,196	4		普通股股本	12,345,346	39	12,211,474	36
1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8,582,448	59	\$ 20,355,350	60		資本公積	-	-	-	-
	資產總計	\$ 31,560,911	100	\$ 33,773,856	100		保留盈餘	-	-	69,422	-
							法定盈餘公積	( 6,309,786 )	( 20 )	( 1,238,096 )	( 3 )
							累積虧損	( 148,761 )	-	( 13,877 )	-
							其他權益	-	-	-	-
							權益合計	16,062,951	51	19,756,294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560,911	100	\$ 33,773,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維鈞



董事長：洪傳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二及三四)	\$ 15,171,908	100	\$ 19,468,5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二及三四)	<u>16,733,157</u>	<u>110</u>	<u>18,987,897</u>	<u>98</u>
5900	營業毛(損)益	( 1,561,249)	( 10)	480,658	2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u>36,279</u> )	<u>-</u>	<u>187</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 <u>1,597,528</u> )	( <u>10</u> )	<u>480,84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951	4	321,415	2
6200	管理費用	456,809	3	463,4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371</u>	<u>2</u>	<u>290,3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131</u>	<u>9</u>	<u>1,075,262</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十二、十四、二四及三 二)	( <u>1,907,404</u> )	( <u>13</u> )	( <u>6,449</u> )	<u>-</u>
6900	營業淨損	( <u>4,867,063</u> )	( <u>32</u> )	( <u>600,866</u> )	( <u>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 四、七及十八)	234,520	1	32,97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1,900	-	27,9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二)	9,817	-	14,61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四及二四)	( 2,579)	-	69,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三二)	( 22,944)	-	8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326,945)	( 2)	(\$ 180,86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三)	( 1,366,211)	( 9)	( 780,242)	( 4)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	-	2,00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 四及八)	-	-	( 41,893)	-
7000	合 計	( 1,442,442)	( 10)	( 854,770)	( 4)
7900	稅前淨損	( 6,309,505)	( 42)	( 1,455,636)	(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五)	( 281)	-	( 5)	-
8200	本年度淨損	( 6,309,786)	( 42)	( 1,455,641)	(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 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407)	-	143,0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利益	9,760	-	15,89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7,038)	( 2)	( 99,436)	( 1)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利益	8,055	-	14,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12,630)	( 2)	73,9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22,416)	( 44)	( \$ 1,381,710)	( 7)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 6.53)		( \$ 1.71)	
9810	稀 釋	( \$ 6.53)		( \$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新日 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275	2,750	856,277	856,277	507,846	507,846	11,404,287	11,404,287	134,416	134,416	3,022	3,022	111,993	111,993	18,928	18,928	47,586	47,586	391,744	391,744	196,025	196,025	101,421	101,421	56,670	56,670	212,643	212,643	
NI	員工行使認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0	
B1	103年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紅利	( 391 )	( 3,903 )	-	-	-	-	-	-	-	-	-	-	( 6,532 )	-	-	-	-	-	-	-	-	-	-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20,000	-	-	-	-	-	-	-	-	-	-	20,200	-	-	-	-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本按持股比例授予子公司新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沖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年度前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88,161	8,581,617	156,427	156,427	5,078,846	5,078,846	11,404,287	11,404,287	13,731	13,731	3,022	3,022	125,661	125,661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1,238,096	1,238,096	43,584	43,584	30,347	30,347	336,658	336,658	197,756,294	197,756,2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0,000	1,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1	可轉讓公司債重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紅利	( 546 )	( 5,465 )	-	-	-	-	-	-	-	-	-	-	( 7,012 )	-	-	-	-	-	-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本按持股比例授予子公司新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沖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年度前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17,615	10,176,152	156,427	156,427	5,078,846	5,078,846	12,209,652	12,209,652	14,023	14,023	3,022	3,022	118,649	118,649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1,238,096	1,238,096	43,584	43,584	30,347	30,347	336,658	336,658	197,756,294	197,756,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總經理：沈傳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09,505)	(\$ 1,455,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2,435	1,727,6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8,473	29,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 187,202)	( 15,395)
A20900	財務成本	326,945	180,867
A21200	利息收入	( 31,900)	( 27,960)
A21300	股利收入	-	( 2,00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515	49,7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366,211	780,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680	( 1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8	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8,167	( 8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882	41,8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7,38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564,510	40,49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465	( 24,630)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損失)	36,279	( 187)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 121,1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550	( 31,7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2,138	550,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618)	( 461,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4	( 27,990)
A31200	存 貨	( 519,067)	( 316,640)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 287,955)	162,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26)	47,7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62,172)	329,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909)	19,273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 36,5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14,467)	( 50,136)
A32200	負債準備	38,621	55,808
A32210	預收款項	( 58,117)	24,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6	( 1,8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03	( 1,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11,480)	1,592,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 2,498)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 2,135,859)	( 1,097,3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8,853)	( 900,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239)	( 2,2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8	275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2,474,360)	( 309,769)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443,175)	( 943,200)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185,062	114,043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319,000	978,6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8,575	( 675,00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0,585	( 8,0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49	10,9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60	28,3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9,019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40,720)	( 2,754,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60,138	14,942,2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108,441)	( 13,276,4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4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93,66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6,232	1,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03,232)	( 1,788,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71,271)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59,665)	( 109,6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2,664	708,9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9,936)	38,1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09,472)	( 415,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6,593	6,871,9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7,121	\$ 6,456,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22.12%（請參閱附註二七），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2.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針對期末重大餘額之應收款項客戶執行發函，針對未回函之客戶執行交易憑證之抽核以驗證期末餘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選樣抽核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 **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

因應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擬調節減少現有產能，進行組織重組再造，因此，有形資產及商譽存在減損跡象。由於有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涉及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且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此將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及附註五，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及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是否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估方法是否一致
4. 複核相關之計算

###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84% 及 17.38%，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02% 及 4.71%。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889 仟元及 65,824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11,363 仟元及(8,064)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0%，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297,472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33,184 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林政治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三二及三三)	\$ 8,007,136	22	\$ 8,498,752	22	\$ 7,541,551	21	\$ 6,448,68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	-	2,498,839	1	49,91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四、三及三三)	11,889	-	-	-	1,912	-	6,10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一及三七)	145,256	1	-	-	1,178,638	3	2,005,779	5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附註四、五、一及三七)	2,581,479	7	4,605,189	12	185,322	1	557	-
1180	應收帳款—個人淨額 (附註四、五、一、三及三三)	-	-	18,717	-	2,649	-	680,695	2
1175	應收帳款—公司淨額 (附註四、五、一、三及三三)	101,322	-	340,460	1	1,640,534	4	1,441,5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98,585	-	90,727	-	3,943	-	640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四、十、十一、十二及三九)	117,546	-	67,345	-	4,890	-	134,3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900,012	3	476,099	1	1,430,815	4	1,796,303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三、三及三九)	8,031	-	9,532	-	93,748	-	56,62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九、二十及四十)	4,883,357	13	4,253,107	11	12,833,142	35	12,625,827	3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九)	404,262	1	635,751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七及三九)	39,881	-	2,876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48,551	48	19,301,906	49	36,616,038	10	34,617,999	9
1523	非流動資產	-	-	-	-	3,214,092	9	1,588,351	4
154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七)	127,688	-	109,873	-	207,018	1	291,688	1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七)	54,595	-	54,611	-	42,085	-	64,103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三、三及三三)	161,395	-	310,103	-	-	-	470,00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2,029,759	6	65,824	-	39,569	-	339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十七、三八及三九)	12,097,204	33	12,924,354	33	223,292	1	245,542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八及三二)	314,879	1	620,471	2	7,342,094	20	6,121,822	16
1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45,430	-	18,377	-	-	-	-	-
1935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	-	338,686	1	-	-	-	-
1915	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十四、十七、三及三九)	1,640,449	5	1,915,008	5	16,062,951	43	19,756,294	50
1920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十七、十九、二十及四十)	1,383,917	4	1,516,406	4	616,631	2	599,556	2
1942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五、三七、三八及三九)	438,095	1	342,150	1	-	-	-	-
198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附註四、一、三、七及三三)	36,798	-	65,967	-	-	-	-	-
1990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九)	22,165	-	23,587	-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三九)	853,893	2	1,494,092	4	148,761	(1)	131,827	(3)
1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06,267	52	19,799,509	51	16,679,582	45	20,355,850	52
	資產總計	\$ 36,854,818	100	\$ 39,101,499	100	\$ 36,854,818	100	\$ 39,101,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3月31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 三二、三八及四十）	\$ 16,537,125	100	\$ 22,214,4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三、 二八、三八及四十）	18,451,928	112	21,631,655	97
5900	營業毛（損）利	( 1,914,803)	( 12)	582,841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三）	2,430	-	42,335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 1,912,373)	( 12)	625,176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912,759	6	893,323	4
6200	管理費用	787,980	5	665,1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283	2	346,3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5,022	13	1,904,768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一、十四、十七及二八）	( 2,373,564)	( 14)	( 20,477)	-
6900	營業淨損	( 6,350,959)	( 39)	( 1,300,069)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及 七）	191,484	1	38,65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二 八及三八）	103,757	1	25,59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0,240	-	( 9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 三八）	33,750	-	18,046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 二）	19,830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六）	10,754	-	( 8,0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八)	\$ -	-	\$ 3,68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	-	1,08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九)	-	-	( 98,826)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二八及四一)	( 13,536)	-	39,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864)	-	( 9,4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 431,063)	( 2)	( 262,442)	( 1)
7000	合 計	( 64,648)	-	( 252,886)	( 1)
7900	稅前淨損	( 6,415,607)	( 39)	( 1,552,955)	(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九)	6,733	-	14,553	-
8200	本年度淨損	( 6,408,874)	( 39)	( 1,538,402)	(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4,154)	( 2)	60,2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17,815	-	30,3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46,339)	( 2)	90,5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55,213)	( 41)	( \$ 1,447,838)	( 7)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6,309,786)	( 38)	( \$ 1,455,641)	(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99,088)	( 1)	( 82,761)	-
8600		( \$ 6,408,874)	( 39)	( \$ 1,538,402)	( 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6,622,416)	( 40)	( \$ 1,381,710)	(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2,797)	( 1)	( 66,128)	( 1)
8700		( \$ 6,755,213)	( 41)	( \$ 1,447,838)	( 7)
	每股純損(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 6.53)		( \$ 1.71)	
9810	稀 釋	( \$ 6.53)		( \$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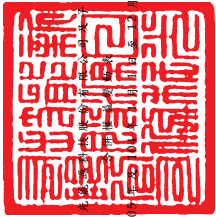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 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累虧)	未分配盈餘(累虧)	未分配盈餘(累虧)	未分配盈餘(累虧)	未分配盈餘(累虧)			
A1	856,277	\$ 8,862,770	\$ 507,846	\$ 13,416	\$ 3,022	\$ 111,993	\$ 47,566	\$ 18,928	\$ 391,744	\$ 196,025	\$ 101,421	\$ 56,670	\$ 467,338	\$21,723,771
N1	275	2,750	-	-	-	-	-	-	-	-	-	-	-	2,750
B1	-	-	-	-	-	-	21,856	-	( 21,856)	-	-	-	-	-
B3	-	-	-	-	-	-	18,928	-	18,928	-	-	-	-	-
B5	-	-	-	-	-	-	-	-	( 171,271)	-	-	-	-	( 171,271)
O1	-	-	-	-	-	-	-	-	-	-	-	-	-	-
T1	( 391)	( 3,905)	-	-	-	( 6,532)	-	-	-	-	10,435	-	-	( 9,221)
N1	2,000	20,000	-	-	-	20,200	-	-	-	-	( 40,200)	-	-	-
N1	-	-	-	-	-	-	-	-	-	-	49,777	-	-	49,777
M5	-	-	-	315	-	-	-	-	-	-	-	-	-	315
O1	-	-	-	-	-	-	-	-	-	-	-	-	-	191,084
D1	-	-	-	-	-	-	-	-	-	-	-	-	-	16,513
D3	-	-	-	-	-	-	-	-	( 1,455,641)	-	-	-	-	( 82,761)
D3	-	-	-	-	-	-	-	-	( 1,455,641)	-	-	-	-	( 1,455,641)
D5	-	-	-	-	-	-	-	-	43,584	30,347	30,347	16,633	90,564	
Z1	858,161	8,861,617	507,846	13,731	3,022	125,611	69,422	( 1,238,096)	239,609	( 71,074)	( 36,658)	599,556	19,756,294	20,355,850
B13	-	-	-	-	-	-	( 69,422)	-	69,422	-	-	-	-	-
C11	-	-	-	-	-	-	-	-	-	-	-	-	-	-
E1	160,000	1,600,000	-	-	-	-	-	-	1,168,674	-	-	-	-	-
E1	-	-	664,273	( 156,827)	-	-	-	-	-	-	-	-	-	2,870,218
I1	( 546)	( 5,465)	-	-	-	( 7,012)	-	-	-	-	12,477	-	-	-
T1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19,515	-	-	19,515
N1	-	-	-	-	-	-	-	-	-	-	-	394	-	394
M5	-	-	-	-	-	292	-	-	-	-	-	-	-	292
O1	-	-	-	-	-	-	-	-	-	-	-	-	-	112,903
D1	-	-	-	-	-	-	-	-	( 6,309,786)	-	-	-	-	( 99,088)
D3	-	-	-	-	-	-	-	-	( 330,445)	17,815	-	-	-	( 312,630)
D3	-	-	-	-	-	-	-	-	( 330,445)	17,815	-	-	-	( 312,630)
D5	-	-	-	-	-	-	-	-	( 6,309,786)	-	-	-	-	( 6,622,416)
Z1	1,017,615	\$10,176,152	\$ 14,023	\$ 14,023	\$ 3,022	\$ 118,649	\$ 14,023	\$ 14,023	\$ 14,023	\$ 14,023	\$ 14,023	\$ 14,023	\$ 14,023	\$16,066,961
Z1	1,017,615	\$10,176,152	\$ 14,023	\$ 14,023	\$ 3,022	\$ 118,649	\$ 14,023	\$ 14,023	\$ 14,023	\$ 14,023	\$ 14,023	\$ 14,023	\$ 14,023	\$16,066,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偉鈞



董事長：洪傳獻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415,607)	(\$ 1,552,95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0,421	2,064,426
A20200	攤銷費用	3,918	3,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90,786)	( 9,2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40,240)	9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0,479	311,90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2,198	( 35,5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 10,754)	8,0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882	98,826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30)	( 42,3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928	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474,984	( 1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13,54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利益)	8,023	( 801)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749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586,114	40,49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515	49,7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442	-
A21200	利息收入	( 190,405)	( 100,230)
A21300	股利收入	-	(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431,063	262,44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1,082)
A228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9,830)	-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 126,63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3,024)	20,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44,100	\$ 212,0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595	( 134,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0,850)	7,6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524)	173,897
A31200	存 貨	( 898,773)	( 1,818,299)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 282,468)	( 114,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2,961)	1,147,1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92,385)	397,1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769	( 84,370)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 37,067)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12,619)	( 55,077)
A32210	遞延收入	( 24,412)	( 34,239)
A32210	預收款項	( 43,531)	( 121,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14	24,024
A32200	負債準備	47,248	66,398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 37,531)	6,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1,213,794)	771,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56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494,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10,10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8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22,51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增加)	3,632	( 70,0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出)	18	( 308,5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1,0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889	20,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5,000)	( 2,078,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7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519)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409,223	( 636,86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170,585	( 8,083)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增加)	50,744	(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6,980	71,761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394,549)	-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1,4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76,368	\$ 100,5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6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8,997)	( 260,8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970	143,3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6,3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617	24,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48,342)	( 3,461,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25,431	18,596,9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134,102)	( 15,387,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47	49,91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93,66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69,618	1,323,0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34,458)	( 2,002,1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41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6)	( 1,0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171,27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9,221)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33,818)	( 174,5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6,867	191,3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6,377	2,417,9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5,857)	49,2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91,616)	( 223,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8,752	8,721,7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7,136	\$ 8,498,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損	(6,309,785,641)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6,309,785,641)
本期可供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5,805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5,55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645,514,285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餘額		0
註：本公司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12,209,650,398 元，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309,785,641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5,899,864,757 元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u>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u> 5.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7.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限區外經營) 8.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限區外經營) 6. 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第十九次修訂日期。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未修訂)</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其餘未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未修訂)</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其餘未修訂)</p>	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其餘未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其餘未修訂)</p>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未修訂)</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其餘未修訂)</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未修訂)</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未修訂)</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其餘未修訂)</p>	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p>	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論通過。</p> <p><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其餘未修訂)</p>	<p>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其餘未修訂)</p>	<p>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el>(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del></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高於初級市場認購<u>與</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el>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del></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修正係因主管機關考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故提高公告標準。</p> <p>三、第一項第五~六款，係因移列款項。</p> <p>四、其餘項目之修訂係為配合市場實際狀況及法令酌做文字修訂。</p>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備註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b>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b>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b>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del>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del>6.以白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del>(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 附 錄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傳 獻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滙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限額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比照上列本公司之比例計算，惟淨值係指本公司之淨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

1.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授權額度如下：

核決主管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會
授權額度	1000 萬(含)以下	逾 1000 萬~ 1 億(含)	逾 1 億~ 3 億(含)	逾 3 億以上

2.但取得或處分之設備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中預計出售之太陽能電廠，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時，其核決授權額度如下：

核決主管	總經理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會
授權額度	1 億(含)以下	逾 1 億~ 3 億(含)	逾 3 億~ 10 億(含)	逾 10 億以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含)(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含)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

- (三) 但若配合日常營運之出售太陽能電廠業務所需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時，不受本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限制，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含)或總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含)者或新台幣三十億元孰低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本項第(三)款交易金額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執行後，需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台幣三億元(含)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由董事長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如與導電膠相關之白銀或鋁錠等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 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一仟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五仟萬元時，由執行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美金三仟萬元且累積淨部位未超過美金一億元且超出執行長權限時，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三千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一億元時，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運需求為上限。

任一時點，外匯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美金壹億元。利率相關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仟萬元。原物料相關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惟若為規避海外股權(如GDR、ADR等)或債券(如ECB等)

發行之匯率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損失金額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及利率交易市場及國內外正式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所。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06年4月16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7,615,230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106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2,000,000 股	186,154,420 股

(二)截至106年4月16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董 事 長	洪傳獻	1,179,945
董 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67,145,851
董 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董 事	林坤禧	3,225,763
董 事	沈維鈞	590,437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14,012,424
獨 立 董 事	林憲銘	0
獨 立 董 事	簡學仁	0
獨 立 董 事	陳哲雄	0
合 計		186,154,420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